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临洮中学的甘肃省临洮中学实验楼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临洮中学实验楼建设项目监理,属于为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人,营业收入为 531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4.7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